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1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萬美玲、林思銘、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我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債限瀕臨上限甚至超限，顯示財政紀律異常之警訊，為促使政府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不受選舉因素影響。本席等爰提出「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投票日期三個月前不得提出重大政策或建設。但因災害防救或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以 2019 年 4 月 18 日到 12 月 9 日為例，在短短時間內，行政院所提出的政策金額，高達 5,333 億元，其中包括廢除印花稅 121 億元、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增加 400 億、長照 2.0 升級增加 200 億、高鐵北沿到宜蘭 955 億元以及五楊高架延伸頭份案 750 億元等等。此外，審計部指出，由於前瞻基礎建設部分計畫所需經費須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地方財政壓力變大，部分縣市恐面臨舉債空間不足，2020 年度加總債務額度逼近四千億元。
- 二、政府屢屢運用「特別預算」科目方式大撒幣，完全以舉債方式支出，像是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 4 年舉債 4200 億元，加上購買新式戰機的特別預算舉債 2500 億元，遇到重大天災事故，政府又只能夠採取特別預算方式舉債，著實不是長遠之計。

提案人：林德福 江啟臣 萬美玲 林思銘 楊瓊瓔  
連署人：李德維 葉毓蘭 溫玉霞 陳雪生 曾銘宗  
洪孟楷 張育美 羅明才 廖婉汝 鄭麗文  
孔文吉 呂玉玲 謝衣鳳 魯明哲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為促使政府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不受選舉因素影響。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投票日期三個月前不得提出重大政策或建設。但因災害防救或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債留子孫，明定政府於投票日期前三個月不得提出重大政策或建設，改變過往利用選舉支票方式，攏絡選民，而忽略政府財政惡化迫切問題。